

财通证券关于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基新材”）原预约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本风险提示出具日，宏基新材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。预计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宏基新材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宏基新材目前为创新层公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创新层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，将被调出创新层。如宏基新材未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宏基新材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醒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。若宏基新材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宏基新材将存在终止挂牌风险。

宏基新材目前为创新层公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创新层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，将被调出创新层。如宏基新材未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丘经理

联系电话：0753-7872100

联系人：持续督导专员

联系方式：0571-87652652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财通证券

2023 年 4 月 26 日